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博基尔贵，男，1988 年 12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博基尔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421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2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7.95 元，账户余额 48803.85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8 次。2018 年 02 月 24 日因违规吸烟、持有火种、倒卖烟草被处以禁闭处分，

2020年5月25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警告处分，处解除后，该犯写出悔过书，并表示会认真反省，认真学习监规纪律，积极改过自新，认罪悔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博基尔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卜红昆，男，1985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卜红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3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5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10.48 元，账户余额 3350.19 元，月消费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卜红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蔡能，男，1988 年 9 月 26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5.82 元，账户余额 1577.19 元，月消费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曹来旺，男，1976 年 1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来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3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取得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属谅解；期内月均消费 40.28 元，账户余额 7719.67 元，月消费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来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程昌祥，男，1985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昌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 5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5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2 次，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期内月均消费 98.17 元，账户余额 2046.45 元。月消费超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昌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段盈飞，男，1984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盈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判决明确已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期内月均消费 83.58 元，账户余额 2258.92 元，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盈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范绍贤，男，1984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绍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绍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3 月 19 日因私藏违禁物品，存在自杀可能给予警告一次扣 300 分的处罚；2019 年 12 月 12 日脱离互监组，造成不良影响给予警告一次扣 300 分的处罚；2017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

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5.79 元，账户余额 552.15 元，月消费超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绍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方小英，男，1970 年 7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小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5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7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0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9.92 元，账户余额 2963.95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小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汉国中，男，1984 年 8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汉国中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被告人汉国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 13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1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

周期内月均消费 133.67 元，账户余额 1802.21 元，月消费超额标准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汉国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 年 07 月 27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和中，男，1986 年 10 月 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0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1 次，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40000 元已终结本

次执行；未取得谅解书。期内月均消费 118.45 元，账户余额 840.17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黄海宽，男，1980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7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02.28 元，账户余额 4618.32 元，月消费超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黄能位，男，1987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能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期内月均消费 140.25 元，账户余额 2288.67 元，月消费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能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黄勇，男，1979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8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5.11 元，账户余额 984.78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江邓叶，男，1985 年 8 月 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邓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5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1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未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期内月均消费 67.48 元，账户余额 6627.91 元，月消费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邓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 年 07 月 27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李朴德，男，1989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朴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从分工，参加劳动，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财产性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418.15 元，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42 元，账户余额 1120.65 元，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朴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李晓露，男，1990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晓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8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17 元，账户余额 2034.20 元，月消费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李应成，男，1977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期内月均消费 206.86 元，账户余额 2169.68 元，月消费超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刘海海，男，199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清镇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从分工，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9 元，账户余额 138.00 元，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刘柱良，男，1977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0日作出(2018)云05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柱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刑终8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55.17元，账户余额3562.31元，月消费超限额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柱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马刘格，男，1984 年 2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刘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刘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0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财产刑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6057.08 元，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2.25 元，账户余额 1099.88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刘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欧世超，男，1980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世超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欧世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75 元，账户余额 1851.73 元，月消费符合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欧世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钱常辉，男，1991年7月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尉氏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常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钱常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11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已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80.02元，账户余额1659.68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常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邱凯，男，1991年9月2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6日作出(2020)云05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邱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4日作出(2020)云刑终6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4.32元，账户余额1097.97元，月消费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沈朝建，男，1989 年 11 月 0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朝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沈朝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61 元，账户余额 1225.11 元，月消费超限额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朝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舒三，男，1968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被告人舒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0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69.75 元，账户余额 30154.33 元，月消费超限额 1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孙玉廷，男，1989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1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玉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玉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1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88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未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期内月均消费 192.32 元，账户余额 842.74 元，月消费超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玉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7 月 27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王静，男，199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18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判处被告人王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95 元，账户余额 1728.13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吴忠强，男，198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忠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54.93 元，账户余额 1485.53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忠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向学伟，男，1975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平顶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学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49.14 元，账户余额 614.00 元，月消费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学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熊发文，男，1973 年 11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云龙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33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发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熊发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取得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属谅解；期内月均消费 18.89 元，账户余额 346.84 元，月消费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发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熊兴华，男，1985 年 1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兴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10.17 元，账户余额 1198.10 元，月消费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兴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许三雄，男，1996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三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三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20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0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85 元，账户余额 1081.56 元，月消费超限额 1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三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杨海熊，男，1990年3月2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3日作出(2020)云刑终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50.62元，账户余额1409.53元，月消费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杨继穆，男，1993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穆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继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1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9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有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4.15元，账户余额1909.77元，月消费超限额1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继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杨加本，男，1971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6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加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2年

11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1.80 元，账户余额 1047.00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7 月 27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杨家全，男，197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家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5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7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8.94 元，账户余额 5480.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 年 07 月 27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杨景崇，男，1994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3日作出(2018)云05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景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蒋林菊人民币20946.05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连芳人民币13516.28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日作出(2018)云05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杨睿及其法定代理人撤回起诉。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蒋林菊人民币20946.05元已履行完毕，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连芳人民币13516.28元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71.67

元，账户余额 5229.18 元，月消费符合规定，系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特定被害人的暴力性犯罪罪犯未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景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杨明保，男，198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33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 27 日因在大课教育上打架记过一次。2017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

内月均消费 127.15 元，账户余额 1480.33 元，月消费超限额 7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杨仕强，男，1991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2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仕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仕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9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1.84元，账户余额1445.99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仕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张腊拉，男，1989 年 6 月 1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腊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63.02 元，账户余额 5065.78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腊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张雪开，男，1990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雪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84 元，账户余额 615.35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雪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张祖瑜，男，1993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祖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祖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28 元，账户余额 968.51 元，月消费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祖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赵绍云，男，199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绍云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本案被告人赵绍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重字第 167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单独赔偿附

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未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51.69 元，账户余额 1142.15 元，月消费超限额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绍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 年 07 月 27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周东能，男，1976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东能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9.73 元，账户余额 1666.25 元，月消费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东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保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周万保，男，1982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万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万保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1 次物质奖励，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9.83 元，账户余额 5125.88 元。月消费超限额二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万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3年07月27日